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49%。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2、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4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0%。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

司办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 17,34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7,5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 59 名非线上业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1,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9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600 份将由公司注销。同时，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所涉及的 391 名非线上业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32,640 份将由公司注销。本次审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459,2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5、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的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将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发挥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

考核指标的事项。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